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63號

再 抗告 人　鼎泰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易潔

訴訟代理人　李秋峰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8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再審理由，係指知悉構成再審事由之基礎事實而言，非以當事人主觀上已確信該事實足構成再審事由，或已完成法律評價為必要。再審之訴是否遵守同法第500條所定不變期間，既屬合法要件，法院為審查期間是否遵守，自得查明當事人何時知悉其所主張再審理由之基礎事實；此與就該再審事由是否成立、能否使當事人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作成實體判斷，尚屬有別。當事人主張再審理由於判決確定後始發生或始知悉者，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訴狀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並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是當事人在確定判決送達後始知悉該款所定證物，再審之訴不變期間應自知悉時起算，至於

該證物若經法院斟酌可否受較有利益之裁判，不影響該不變期間之起算。

二、本件再抗告人主張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35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6、13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桃園地院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送達再抗告人設於○○市○○區之登記地址，由其受僱人收受，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該判決嗣於同年11月19日確定，再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26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再抗告人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理由者，該項事由於該判決送達時即可知悉，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期間，並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規定之適用。再抗告人所主張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部分，僅稱誤以為已委任吳存富律師，未具體表明該款再審理由於何時始發生或知悉，亦未提出足以證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自難認有知悉在後之情形。至同條項第13款部分，三重永興郵局第159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信函）係再抗告人以自己名義於111年11月4日寄發，並曾由其委任之律師於112年6月3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作為證物提出；再抗告人至遲於該時已知悉該信函及相關卷宗之存在。再抗告人如主張其誤以為已委任律師代理，因而未參與前訴訟程序，則其於114年10月28日收受原確定判決時，已可知悉未於該訴訟提出系爭信函或聲請調閱卷宗，尚不得以嗣於115年1月7日閱覽卷宗，主張於該日始知悉再審理由。再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26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爰裁定維持桃園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雖以其係於115年1月7日閱覽相關卷宗時，始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其所提出之存證信函，而發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原裁定逕認其再審之訴逾越不變期間，係將再審之訴是否合法與再審事由是否成立混為一談，適用同法第496條、第500條及第

502條規定顯有錯誤云云。惟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最遲於收受原確定判決時，已知悉其所主張再審理由之基礎事實，並非僅以其早已知悉信函存在，即逕行判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是否成立，此乃再審之訴合法要件之審查，與實體上有無再審事由，尚屬有別，亦不妨礙法院為判斷同法第500條期間起算，原裁定以再審之訴逾越不變期間為由維持桃園地院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再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